

材料学院关于 2019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

一、 指导思想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开展中期考核，目的是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出现的偏差。对中期考核结果为 C 和 D，经一个月的工作调整、提交的研究进展报告仍评定为 C 和 D 的研究生做出毕业论文延迟答辩处理决定，各组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。

二、 主要考察内容

1. 论文选题；
2. 科研工作内容和进展；
3. 预期达到的结果；
4. 已有科研成果（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等）；
5. 下一步工作详细规划及时间进度安排。

三、 具体安排

1. 各组须在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07 日期间完成中期考核工作；
2. 各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学生组长和考核组组长协商决定，学生组长负责到 A519 借用会议室（需提前试用电脑连接投影仪，均为宽屏显示）；
3. 各位同学准备 10-15 分钟的 PPT 进行工作陈述，考核老师根据研究生科研情况进行考核等级评定；
4. 答辩结束后各组学生组长于 10 月 14 日前收齐考核材料纸质版（需签名）及电子版交材料学科楼 A521（注：学术型研究生考核材料为《中期考核表》，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材料为《中期考核表》和《专业实践总结报告》）。
5. 考核结束，学生在研究生系统填报中期考核信息，导师审核后，学院审核。

南京工业大学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1 年 10 月 25 日